

朔州市交通运输局

朔州市交通运输局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加强机动车排放检测和维修治理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分局：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组办公室文件《山西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晋气防办〔2019〕6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山西省深化柴油货车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9〕37号）、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机动车排放检测和维修治理信息联网工作的通知》（晋交运管发〔2019〕415号）要求，为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强化我市在用车排放检测和维修治理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我市已完成各汽车维修站（M站）维修信息系统、机动车检验机构（I站）检测管理系统数据接口开发和I/M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对接等工作，自2020年4月1日起全面实施I/M制度，实现机动车排放检测和维修治理的信息共享和闭环管理。

二、M站加强规范化运营管理。我市已有11家M站与I/M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各M站要严格按照管理要求和检测不合格车辆维修治理工作流程建立维修管理制度，并加强日常管理。禁止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依法严厉打击弄虚作假和破坏设施违法行为。

三、I站加强规范化运营管理。I站要严格按照相关限值标准要求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能力范围进行检验检测，并结合行业规范加强管理。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及各I站业务大厅应公示我市M站维修点，并根据M站变化进行实时更新，主动履行告知义务。经M站维修治理的车辆，要认真核实维修治理单和维修情况，经核实无误后报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复检；未经M站维修治理的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予复检。

四、加强维修治理和排放检验执法监管。省、市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将国III及以下柴油货车的维修治理和排放检验作为重点对象加强监管。各M站和I站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日常管理，按规范要求进行维修治理和排放检验。交通运输部门对涉及提供虚假信息的I站，不予采纳其出具的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对该汽车维修企业（I站、M站）给予处罚或纳入黑名单，建议市场监管部门对该企业作出停业整顿。生态环境部门对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

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检验机构，依法予以从严处罚并公开曝光。

市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12328

市生态环境局服务监督电话： 12369

附件：

1.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省第一批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站(M站)建设情况的通报》(晋交运管发〔2019〕332号)；
2. 朔州市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站(M站)名单。



山西省第一批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站（M站）名单

朔州市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企业类别	治理车型	治理车辆燃料类型	主修品牌
1	朔州市华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张辽路口金三角加油站路西	二类	大型货车	燃气车、柴油车	中国重汽全系列车型
2	山阴县杨玉春汽车销售服务中心	山阴县大运路	二类	大型货车	燃气车、柴油车	江淮、陕汽、大运、宇通、柳汽、金龙、安凯客车
3	山西博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山阴县东大滩工业园区	一类	小型汽车	汽油车、燃气车	上海大众、一汽丰田、广汽丰田等各类小型汽车
4	山西晋创盛业商贸有限公司	朔州市朔城区张辽路安泰街路口南50米路西	二类	小型汽车	汽油车、柴油车	江铃、福特、江淮、依维柯、福田、庆铃、五十铃、大众、长城、福田
5	朔州市晶海汽配销售有限公司	朔州朔城区北邢家河村	二类	大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	汽油车、燃气车、柴油车	金龙、宇通、大运、欧曼、大众系列、奔驰、宝马
6	怀仁市大昌汽修有限公司	怀仁市云中镇208国道189号	一类	大型货车、小型汽车	汽油车、燃气车、柴油车	奔驰、大众、本田、现代、丰田、别克、福特、尼桑等
7	怀仁市大众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	怀仁市仁泰路459号	一类	小型汽车	汽油车	奔驰、大众、本田、别克、福特、尼桑等
8	朔州市朔城区鹏程汽修厂	朔城区森林公园南300米	二类	大中型客车、大型货车	汽油车、燃气车、柴油车	宇通、青年、东风、解放、大运
9	朔州市旺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朔州市朔城区北邢家河村	二类	小型汽车	汽油车、燃气车	奥迪
10	朔州市安捷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朔州市朔城区北旺庄村办事处照十八庄村	一类	大型货车、小型汽车	汽油车、燃气车、柴油车	东风、解放、大众、奥迪
11	朔州市大禹汽贸有限公司	朔州市大运路西车辆测试中心院内	一类	小型汽车	汽油车、燃气车	大众、奔驰、丰田、日产等